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37號

原告 張又慈

訴訟代理人 謝雨靜律師

林舒婷律師

林志騰律師

複代理人 陳孟廣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晉田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得比例分配之等語，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共有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比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定之，而原告固提出前開房屋之房屋稅款繳款書為證，惟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上開房屋之交易價額，不得以之為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提出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證明（例如：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房屋仲介行情證明、實價登錄資料等，不得以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以查報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再依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即聲明分配比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以補繳裁判費，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賴峻權